

证券代码:000616 证券简称:海航投资 公告编号:2018-015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控股股东筹划涉及本公司的重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海航投资;证券代码:000616)自2018年1月24日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1月24日、2018年1月31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7)、《关于重大事项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2)。

经公司审议及论证,上述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因有关事项尚存不确定性,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2月7日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并继续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2月7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

告》(公告编号:2018-013)。

截至目前,公司及相关方正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就重组相关事项进行沟通与论证,鉴于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信息披露公平性,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出现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公司计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839

证券简称:中信国安 公告编号:2018-06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8年2月13日接到控股股东中信国安有限公司(简称“国安有限”)函告,获悉国安有限公司所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0,000,000股质押给元达信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用以对2017年12月8日国安有限公司进行质押业务的补充质押。具体事由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本次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结束日期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中信国安有限公司	是	20,000,000	2018年2月12日	申请解除质押登记日 (北京)有限公司	元达信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1.40%	补充质押
合计		20,000,000	—	—		1.40%	—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723

证券简称:金莱特 公告编号:2018-006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取消股份减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金莱特”)于2017年2月14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提示性公告》,公司股待5%以上股东蒋光勇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至12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竞价交易、大宗交易、集中竞价、协议转让及其他合法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2,000,000股。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7-008)。

2018年2月13日,公司收到蒋光勇先生签署的《关于取消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已减持股份情况

蒋光勇先生的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日至本公告日,蒋光勇先生未实施上述减持计划,未曾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蒋光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共计12,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002686

证券简称:亿利达 公告编号:2018-006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变更名称及经营范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台州三进压缩机有限公司因业务经营范围需要,将其名称和经营范围做了相关变更,工商变更相关手续已办理完毕,现已取得换发后的营业执照。

二、变更后详细情况

名称:浙江三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0475707677T
公司类型: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控股或私营性质企业控股)
住所:台州市路桥区峰江路西村
法定代表人:戴明西
注册资本:叁仟零陆拾壹万贰仟贰佰元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十三日

成立日期:2006年6月23日
营业期限:2006年6月23日至长期

股权结构: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占51.00%,戴明西占49.00%
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模具、新材料的技术研发、铝合金压铸件制造;从事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名称及经营范围的变更符合经营发展的需要,不会对公司未来经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四、备查文件

浙江三进压缩机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十三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五、独立性分析及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持续督导期间,公司独立运作,具有完整的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及配套设施,不存在可能对资产、人员、业务、财务及机构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经过实地查看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同时核查公司财务状况并与审计机构人员进行沟通,未发现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六、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

公司于11月27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28,008,585.77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并且已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核验并出具了审核报告,履行了必要法律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同时出具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核查意见》。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公司于2017年11月27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为控制风险,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品种为低风险、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收益率预计高于银行同期存款利率,期限以短期为主。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进行滚动使用,购买的理财产品不得超过12个月。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授权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年。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3.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公司于2017年11月27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为控制风险,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品种为低风险、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收益率预计高于银行同期存款利率,期限以短期为主。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进行滚动使用,购买的理财产品不得超过12个月。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授权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年。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

4.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公司于2017年11月27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为控制风险,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品种为低风险、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收益率预计高于银行同期存款利率,期限以短期为主。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进行滚动使用,购买的理财产品不得超过12个月。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授权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年。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

5.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6.协议概述

2017年5月23日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丙方”)与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工投集团”或“甲方”)就云南植物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增资扩股意向合作事宜,双方签订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相关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18年2月13日公司与工投集团、云南医药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医药工业”或“乙方”)签订了《云南植物药业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意向合作协议》,各方经充分协商,就公司与医药工业进行增资扩股的各项事宜,达成协议。

本协议为各方意向性合作协议,公司还未进行实际投资,《关于公司签订〈云南植物药业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意向合作协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协议的签署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甲方概况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事先制定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采取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进行沟通和询问、查看公司经营场所、募集资金使用相关凭证,实地查看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地点,并查阅公司原址凭证以及其他相关资料等形式,对包括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三会运作情况、信息披露情况、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以及经营状况在内的事项进行了现场检查,并将现场检查结果及提请公司注意的事项和建议以书面形式提交报告。

2.对现场检查事项逐项发表的意见

(一)公司治理情况

经核查,公司治理机制健全、清晰,能够有效执行,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有关规定履行职责,公司内部机构设置和权责分配科学合理,对部门或岗位业务的权限范围、审批程序和相关责任等规定明确,符合法律法规规定要求,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的构成、职责履行符合法律规定要求。

3.内部控制情况

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内部机构设置和权责分配科学合理,对部门或岗位业务的权限范围、审批程序和相关责任等规定明确,符合法律法规规定要求,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的构成、职责履行符合法律规定要求。

4.对现场检查事项逐项发表的意见

(一)公司治理情况

经核查,公司治理机制健全、清晰,能够有效执行,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有关规定履行职责,公司内部机构设置和权责分配科学合理,对部门或岗位业务的权限范围、审批程序和相关责任等规定明确,符合法律法规规定要求,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的构成、职责履行符合法律规定要求。

5.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根据现场检查工作的相关文件和资料,公司对保荐机构的检查工作予以积极配合,提供了相应资料和证据。

6.补充披露事项

根据现场检查工作的相关文件和资料,公司对保荐机构的检查工作予以积极配合,提供了相应资料和证据。

7.对现场检查事项逐项发表的意见

(一)公司治理情况

经核查,公司治理机制健全、清晰,能够有效执行,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有关规定履行职责,公司内部机构设置和权责分配科学合理,对部门或岗位业务的权限范围、审批程序和相关责任等规定明确,符合法律法规规定要求,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的构成、职责履行符合法律规定要求。

8.对现场检查事项逐项发表的意见

(一)公司治理情况

经核查,公司治理机制健全、清晰,能够有效执行,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有关规定履行职责,公司内部机构设置和权责分配科学合理,对部门或岗位业务的权限范围、审批程序和相关责任等规定明确,符合法律法规规定要求,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的构成、职责履行符合法律规定要求。

9.对现场检查事项逐项发表的意见

(一)公司治理情况

经核查,公司治理机制健全、清晰,能够有效执行,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有关规定履行职责,公司内部机构设置和权责分配科学合理,对部门或岗位业务的权限范围、审批程序和相关责任等规定明确,符合法律法规规定要求,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的构成、职责履行符合法律规定要求。

10.对现场检查事项逐项发表的意见

(一)公司治理情况

经核查,公司治理机制健全、清晰,能够有效执行,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有关规定履行职责,公司内部机构设置和权责分配科学合理,对部门或岗位业务的权限范围、审批程序和相关责任等规定明确,符合法律法规规定要求,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的构成、职责履行符合法律规定要求。

11.对现场检查事项逐项发表的意见

(一)公司治理情况

经核查,公司治理机制健全、清晰,能够有效执行,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有关规定履行职责,公司内部机构设置和权责分配科学合理,对部门或岗位业务的权限范围、审批程序和相关责任等规定明确,符合法律法规规定要求,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的构成、职责履行符合法律规定要求。

12.对现场检查事项逐项发表的意见

(一)公司治理情况

经核查,公司治理机制健全、清晰,能够有效执行,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有关规定履行职责,公司内部机构设置和权责分配科学合理,对部门或岗位业务的权限范围、审批程序和相关责任等规定明确,符合法律法规规定要求,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的构成、职责履行符合法律规定要求。

13.对现场检查事项逐项发表的意见

(一)公司治理情况

经核查,公司治理机制健全、清晰,能够有效执行,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有关规定履行职责,公司内部机构设置和权责分配科学合理,对部门或岗位业务的权限范围、审批程序和相关责任等规定明确,符合法律法规规定要求,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的构成、职责履行符合法律规定要求。

14.对现场检查事项逐项发表的意见

(一)公司治理情况

经核查,公司治理机制健全、清晰,能够有效执行,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有关规定履行职责,公司内部机构设置和权责分配科学合理,对部门或岗位业务的权限范围、审批程序和相关责任等规定明确,符合法律法规规定要求,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的构成、职责履行符合法律规定要求。

15.对现场检查事项逐项发表的意见

(一)公司治理情况

经核查,公司治理机制健全、清晰,能够有效执行,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有关规定履行职责,公司内部机构设置和权责分配科学合理,对部门或岗位业务的权限范围、审批程序和相关责任等规定明确,符合法律法规规定要求,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的构成、职责履行符合法律规定要求。

16.